

汝南县人民医院

医用被服租赁洗涤社会化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汝南县人民医院

乙方：（中标人）上海仕操洗涤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汝公开[2025]06（项目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医用被服租赁洗涤社会化服务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单价为 2.38 元 / 床日，最终以甲方每月实际使用总床日数结算，结算金额 = 实际床日数 × 中标单价。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三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 40 日起计算，即 2025 年 8 月 13 日至 2028 年 8 月 12 日。

3.2 服务地点：汝南县人民医院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按月结算，每月末甲乙双方统计本月总使用床日数，于次月结算。乙方提供正规发票。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7.2 乙方如有转包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需按合同总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由甲方上报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被服的数量、质量及尺寸要求

8.1 被服数量要求：建议乙方需按医院周转床位数 1.5 倍配置被服数量（医院床位数 1000 张），最终以保证充分满足甲方临床运转需求。

8.2 每床配置要求：枕芯（0.8kg）、枕罩（2.2×1.4 尺）、大棉被（3.0kg）、大被罩（5×7 尺）、褥子（2.0kg）、褥子罩（3×6 尺）、床单（6×8 尺）、夏凉被各一件。

8.3 被服质量要求：被罩、床单、枕罩使用含棉 80% 以上的斜纹棉，洗涤缩水后的尺寸需满足要求。合同开始执行时，被服必须是印有汝南县人民医院标示的新被服。所有被服在运行使用过程中，必须始终保证干净、洁白、无变



色和串色、熨烫平整、手感干爽柔软，不能出现破烂、带补丁现象，更不能有污迹、血迹。

9. 洗涤感控要求

9.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WS/T367-2012）、《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16）等医疗行业标准和分类洗涤制度要求进行洗涤，消毒规范，流程合理，达到洗涤质量标准，消毒记录保存一年备查。符合防疫部门提出的“公共用品消毒”清洗判断标准。

9.2 感染病区被服、衣物及感染性的其它医用织物，采用单独洗衣机洗涤和特殊消毒处理，分开管理，分别存放。

9.3 如医用织物上有血液、体液等污染先消毒后洗涤。

9.4 有符合医院感控要求的消毒设施和药品，必须保证所有使用的洗涤原料无毒、环保，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9.5 因乙方原因造成交叉感染事件和其他危害，乙方负责承担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0. 被服收发及服务要求

10.1 乙方必须对污、洁被服及医用织物严格区分、分类分区存放。

10.2 乙方必须坚持下收下送制度，直接服务到各临床科室，充分及时保证临床供给。乙方与各临床科室指定人员对



接工作，甲方不再另行安排收发管理人员。

10.3 乙方必须做到热情服务、精心洗涤，积极主动的多和临床沟通，听取医护人员及患者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改进工作。

10.4 甲方特殊科室洗涤回收时，乙方提供专用耗材（如：水溶性洗衣袋等）。

10.5 对住院周期长的患者，要求保证每周至少更换被服一次，特殊需要的患者随时更换，以保证患者舒适、满意。

10.6 甲方每月对病人、病人家属和医护人员进行满意度调查评比，每月满意度调查需覆盖 $\geq 80\%$ 以上群体，满意度应 $> 95\%$ ，否则每月结算服务费时，满意度每降低1%，扣除当月服务费的1%，最高扣除比例不超过5%。

10.7 甲方有权对被服质量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如不服从或不及时改进，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所有损失均由乙方自己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11. 设施设备条件要求

11.1 乙方有固定的洗涤厂房，各功能区分布合理、符合感控要求，场地设施符合环保、工商等部门相关要求，能够承受相应工作量。

11.2 乙方具有全自动洗脱机（容量50公斤以上，数量在3台或以上，洁、污完全分开）、烫平机（1台及以上）、烘干机（1台及以上）。



11.3 洗涤过程中使用水质 PH 值应在 6.5-7.5 之间，水质硬度不高于 8 度（需使用软水）。

11.4 有专人专车运输，车辆使用密闭箱式运输车，防止运输途中出现二次感染。

12. 知识产权与权属瑕疵风险

乙方提供的被服及服务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如因标识、技术等引发侵权纠纷，乙方需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的 20 % 支付违约金。

13. 验收

甲方将组织验收小组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合规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4. 违约责任

14.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4.2 乙方签定合同后不能及时严格认真履行合同，甲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现行法律法规追究乙方相关责任及赔偿责任，必要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4.3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



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违反本合同第 7 条的规定的。

17.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7.4 乙方存在提供虚假质资或低价恶意中标行为不能及时履行合同的。

17.5 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不能及时改进的。



18. 其他约定

18.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合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如在法律法规允许情形下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8.3 签定地点：汝南县人民医院

甲方（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张如 余涛
余涛 余涛
余涛 余涛

电话： 方蕾

乙方（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张如东

电话：16755812222

签订日期：2025年7月3日

